

附表
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日起算之年期	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及國內臨床使用資料繳交狀態	補助比率	每月補助上限 (單位:新臺幣元)
第一年	已於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所定之醫藥先進國家查驗登記通過，尚無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五十	三十一萬三千
	已申請查驗登記，且定期繳交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六十	三十七萬五千
	未申請查驗登記或未依規定繳交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四十	二十五萬
第二年	已定期繳交第一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七十	四十三萬八千
	未定期繳交第一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二十五	十五萬六千
第三年	已定期繳交第二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八十	五十萬
	未定期繳交第二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	百分之十	六萬三千